附件2

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2023年度

盟市专项立项合同书

 项 目 编 号

项 目 名 称

 项 目 主 持 人

 项目承担单位

**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**

**填 写 说 明**

1.合同书内容填写要详细明确。用计算机填写，规格和内容以样本为准，并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甲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3.乙方签字盖章后**务必**填写日期（盖章签字当天即可）。

4.合同书正本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。

|  |
| --- |
| **简 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主持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专业 |  |
| 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3年8月22日—2024年6月22日 | 资助经费 | 2万元 |
| 结项形式 | 研究报告 |
| 项目参与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职称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可自行添加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的主要内容** |
| 项目主持人（签章）： 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项目考核目标** |
| 1. 按期完成**最少2万字**课题研究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2. 向自治区社科联提供**1篇4000字左右的**决策咨询报告。
 |
| **三、预期成果及提交成果的形式** |
| 研究报告。 |
| **四、资金拨付计划** |
| 盟市专项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。合同签订后，先拨付50%，研究成果通过结项评审后，拨付剩余50%。 |

**共 同 条 款**

签约双方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项目主持人须于项目截止日前向所在盟市社科联提交结项材料，盟市社科联统一报自治区社科联进行结项评审。

2.本项目研究成果著作权归自治区社科联和项目组共有。

3.项目研究过程中向自治区社科联提供1篇4000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（未在其他渠道发表）。

4.对项目经费，乙方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若经费超支，由乙方自筹解决，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执行。

5.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无法继续执行或继续执行已无意义时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如需修改某些条款，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6.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除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外，乙方因故撤销合同或无法继续执行时，应视具体情况，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7.甲方负责监督、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，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8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、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规定的法律责任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、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直至通过法律程序裁定。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资金预算表** 1.资助经费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科〔2022〕1122号）规定使用。2.项目主持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费用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编制预算。 3.编制预算时，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、前期投入、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。 4.项目主持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。 |
| **资助总额 万元** |
| **科 目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直接费用： |  |
| 业务费 |  |
| 劳务费 |  |
| 设备费 |  |
| 间接费用（不超过资助总额40%）： |  |
| 管理费 |  |
| 绩效支出 |  |
| **合 计** |  |
| **项目主持人承诺：**我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，遵守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供真实项目信息，依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及时报告资金使用重大变动情况。  项目主持人签字：2023年 月 日 |
| **五、合同签约各方** |
| 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负责人（签章）  公 章  2023年9月11日 |
| 乙方：（项目承担单位名称） 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   公 章  2023年8月27日 收款单位全称：开户银行： 帐 号：  |